

证券代码：834324

证券简称：安碧捷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 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总经理何发东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何长波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何发东、沈威栋、曾永聪、宋戈、邹建中、盛学军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处置资产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优化公司资产配置，降低日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 ROE（净资产收益率），同时也为向股东分红创造条件，现提议向不特定非关联方对象出售位于重庆铜梁高新区的部分闲置厂房（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标的物为本公司位于重庆铜梁高新区的综合厂房、1#、2#、3#通用厂房中的部分或全部不动产，总建筑面积约 40257 平方米。综合考虑前述因素以及厂房周边类似物业成交情况，确定综合厂房交易单价不低于 2100 元/平方米，通用厂房不低于 1400 元/平方米，总价约为 65,803,500 元，交易对象为不特定非关联方。

交易付款条件为收到全款后过户或买方银行按揭贷款支付。交易款项应当由买方全部支付至由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监管的公司账户。交易完成后，所获得资金全部用于公司向股东分红。

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现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和在符合上述交易条件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全部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曾永聪对议案一出售价格有异议，投反对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审计团队与公司在审计业务合作过程中建立了良好的互信和合作关系。目前，该团队已整体脱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加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鉴于此，为维护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高效性和公正性，拟不再续聘天衡所，并聘请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上述审计团队由董事曾永聪所代表的股东拉萨宝捷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曾先生自称为避嫌，对议案二投反对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刘林标一案后的公司损失补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弥补公司损失，促进公司经营发展，股东重庆安碧捷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碧捷集团”）、重庆汉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釜投资”）向公司提出，在刘林标案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向公司支付其确定的资金损失，其间的资金占用损失由各被保证股东承担，资金占用利息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安碧捷集团、汉釜投资将其持有的 2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公司，以保证还款。安碧捷集团、汉釜投资鉴于蒋进萍已根据其股份份额承担了刘林标案的回购责任，现在承诺剩余还款责任仅由安碧捷集团、汉釜投资承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曾永聪对补偿的利率有异议，对议案三投反对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何发东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曾永聪由于不同意议案一~三，对议案四投反对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14 日